

临汾市古县旧县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党的建设	负责隶属内的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抓好镇党委及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使用，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和使用，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做好上级相关部门派驻乡镇干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各类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9	党的建设	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按要求完成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0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
11	党的建设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2	党的建设	团结统一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3	党的建设	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等工作，做好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4	党的建设	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民委员会建设要求，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16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7	党的建设	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推进人大联络站（点）建设，办理人大议案。
18	党的建设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做好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21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负责文学艺术宣传、社会科学普及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建设。
24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推进一产、二产、三产协同发展，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跟进项目招引、建设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加强项目储备和实施，负责县级、镇级项目实事的落地见效。
27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资源承包、资产处置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债权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30	经济发展★	负责电商企业培育管理，推动电商企业发展壮大。
31	经济发展★	打造集“中医疗养、特色民宿、康养美食、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体验旅游”于一体的中药材特色小镇。
32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登记服务，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3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失辍学。
34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35	民生服务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设置及公益性岗位的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暂停和注销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推进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健康促进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39	民生服务	开展高龄、失能老人摸排、信息动态调整。
40	民生服务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监督检查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动态跟踪等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对象的摸排上报。
42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动态调整、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人道救助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双拥”工作。
46	民生服务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药品的证明。
47	平安法治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48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政府，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49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51	平安法治	负责综治工作平台和群防群治体系建设，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52	平安法治	负责人民意见建议的征集，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53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等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54	平安法治	负责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金融、反网络诈骗、禁毒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摸排上报。
55	平安法治	负责网格划分、调整，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
56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57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58	乡村振兴	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加强农业机械安全宣传。
61	乡村振兴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核实上报相关数据，协调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
6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延包、流转、托管等工作。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64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
65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66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67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推动基层群众自治，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清单制”、“积分制”模式，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69	乡村振兴	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70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和帮扶工作，做好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
71	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及监测户组织开展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73	乡村振兴	负责指导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规范村级债务管理，负责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74	乡村振兴	建设“古岳古树”品牌，打造“古岳优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5	乡村振兴★	推进“金米香”、“玉露香梨”等农产品品牌建设。
76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调查上报。
7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林地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9	生态环保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加强站卡管理，做好日常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80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工作。
81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82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补贴发放等工作。
83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4	城乡建设	办理乡村集体土地建设规划许可、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组织对农户新建农房的竣工验收。
85	城乡建设	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影响镇容村貌行为的监督管理。
86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日常养护，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87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批准、监管。
88	文化和旅游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挖掘文化内涵，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
89	文化和旅游	规范公共文化阵地管理，推动全民阅读，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管理，推动地方非遗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防火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9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行政执法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101	行政执法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102	行政执法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103	行政执法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104	行政执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10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06	行政执法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10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108	行政执法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109	行政执法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110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1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1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1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并及时反馈。
120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收发信函、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管理、整理资料文档、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开展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12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机关站所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范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5	综合政务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维护，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临汾市古县旧县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 县政协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按规定配合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	党的建设	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2.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落实等工作。	1. 培养用好乡村振兴人才。 2. 建立完善本乡镇农村实用人才、在外优秀人才、优秀大学生、优秀返乡创业青年等信息库。 3. 积极推动校地合作，协助完成人才各类政策宣传、高层次人才认定、人才服务保障、人才工作基地建设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县委组织部	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1. 上报村党组织书记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2. 研究村党组织书记调整、任免事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4	党的建设	开展党建信息化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远程教育管理工作，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终端站点，指导乡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	1. 组织村安装党员教育终端站点，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及管理。 2.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
5	党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维护管理	县委组织部	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数据更新。	按规定更新上报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内的信息数据。
6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 掌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本情况。 2. 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行跟踪管理。
7	党的建设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实施征兵工作。	1. 宣传征兵政策。 2. 根据县征兵办公室安排和要求，办理征兵工作。 3. 进行初次兵役登记，信息核验更新。 4. 通知体检，进行政治考核。
8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9	经济发展	清洁取暖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落实“煤改电”电价政策和户补贴政策。 2. 协调督促、服务指导“煤改电”改造工程。	1. 确定安装企业及设备。 2. 配合做好入户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等环节。 3. 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0	经济发展	农业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业类企业固投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县统计局： 1.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并对项目印证资料进行审核。 2.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业务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乡镇合理设置投资内容。	1. 配合农业类企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2. 配合县统计局做好现场查看。 3. 协助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催报、审核、资料整理。
11	经济发展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谋划重大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资料报送和实施管理。 2. 指导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年度项目谋划。	1. 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 2. 谋划全镇重大项目并上报。
12	经济发展	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配合开展实地查看、谈话等工作。 3.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民生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提供就业岗位招聘信息。 2. 组织实施技能培训。 3. 实施公益性岗位援助。	1. 宣传企业招聘信息。 2. 统计上报居民技能培训意愿。 3. 开展公益性岗位申请。
14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	1. 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审核、动态更新助残帮扶信息。 3.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县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	1. 开展助残帮扶信息宣传、摸底、公示、申报。 2.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残疾儿童筛查摸底。 3. 配合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16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制定临时救助政策。 2. 负责1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3. 负责拨付临时救助资金。	1.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 2. 负责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的审批发放工作。 3. 申请临时救助资金。
17	民生服务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县民政局	1. 宣传救助法规政策。 2. 指导乡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 协调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	1.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 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引导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救助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18	民生服务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 组织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4.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5. 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受理劳动争议的来电来访。 2. 上报工资拖欠突发性、群体性重大事件。 3. 协助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4. 协调解决农村自建房及镇村其他自建项目发生的拖欠劳务报酬案件，协调解决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调解、法院诉讼等渠道妥善解决。
19	民生服务	殡葬和公墓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 2.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制定殡葬改革方案，合理规划殡葬改革基础设施，整治散埋乱葬。 3. 做好全县殡葬服务机构和公墓的日常监管工作。	1.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 2. 配合开展散埋乱葬坟墓整治。 3. 合理规划建设乡镇公益性公墓。
20	平安法治	信访工作	县信访局	1. 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 2.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建议。 3. 受理、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 4. 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2. 做好本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21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1. 将安置帮教信息推送至乡镇。 2. 协调落实国家有关帮扶安置政策。	1. 宣传安置帮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2.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衔接工作，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重点帮教对象，派人将其接回，移交给监护人。 3.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的登记、核查、建档。 4.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开展安置帮教，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衔接。
22	平安法治	人民调解	县司法局	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 对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等级评定、日常管理。 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	1.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2. 推选人民调解员。 3. 配合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4.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上报。
23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配合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2. 做好“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3. 配合做好法律援助申请。
24	平安法治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治安责任书签订、投诉举报受理、安全巡查检查等工作。	1. 开展租赁房屋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3. 协助开展治安巡逻，走访属地租赁户。 4. 发现问题隐患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
25	平安法治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县公安局	1. 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2.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检查。 3.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 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1. 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政策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26	乡村振兴	“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2.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及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指导、资产移交、资金拨付、管护业务指导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日常管理维护，做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移交工作。 3. 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4. 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28	乡村振兴	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和撂荒地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治理。 2. 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3. 审核“非粮化”和撂荒地图斑核实情况。 4. 指导开展整改恢复、组织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1. 规划并组织实施耕地“非农化”治理。 2. 审核耕地“非农化”图斑核实情况。 3. 指导开展整改恢复、组织验收。	1. 组织各村开展业务培训。 2. 核实上报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和撂荒地图斑情况。 3. 按要求做好整改恢复工作。 4. 开展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政策宣传，守好耕地保护红线。
29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下派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2. 现场指导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无害化处理。
30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开展村级防疫员的防疫技术培训工作。	1. 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开展强制免疫相关工作。
31	乡村振兴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 审核、公示、验收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 3. 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 开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初审、上报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初验、资金发放工作。
32	乡村振兴	耕地质量提升	农业农村局	1. 承担耕地质量调查及评价，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应用项目。 2. 负责农田土壤肥力监测。 3. 开展土壤普查。	1. 推广有机肥与化肥搭配使用，保持土壤肥力。 2. 配合做好土壤普查工作。
33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3. 开展农产品上市前的质量安全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3. 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2. 指导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7. 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3. 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1. 开展农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5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估。	1. 协助开展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上报、资金拨付工作。
36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牵头开展农业保险组织协调工作。 2. 制定完善农业保险奖补政策，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 3. 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做好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 收集汇总并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37	乡村振兴	卫片图斑整治（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违法图斑下发、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林业局： 1. 负责林地违法图斑下发、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实地核实及执法。
38	乡村振兴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县林业局： 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林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配合做好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39	乡村振兴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查审核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农业经营能力、流转意向协议书内容、涉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是否清晰、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用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负责审查审核项目是否存在破坏土地生态环境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审查审核营业执照、征信记录。	1. 按照职责权限，配合做好审查审核工作。 2.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监督。 3. 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开展先期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0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开展身份确认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拨付。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审核、被征地农民参保手续办理、待遇计发等工作。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待遇核实工作。
41	自然资源	林权纠纷调解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跨乡镇山林权属纠纷进行调解。 2. 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山林纠纷进行调解。 3. 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 协调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山林使用权的争议。 2. 调解不成的，报送上级部门处理。
42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管、处置。 2. 指导乡镇开展业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3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2. 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管护工作。 3. 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1. 摸排、申报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 2. 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保护工作。
44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2. 负责对农村承包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实地查实、依法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设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实地查实、依法处置。	1. 开展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3. 对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查看并上报。 4.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45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6	自然资源	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林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耕地违法线索的摸排、审核。 2. 负责对违法行为核查认定，开展立案调查和权利告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地违法线索的摸排、审核。 2. 负责对违法行为核查认定，开展立案调查和权利告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开展土地、林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违法使用耕地、林地当事人进行告知，并及时劝阻、上报。 3.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47	自然资源	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 2. 开展日常管理维护。 3. 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4. 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	1. 做好群众动员工作。 2. 协调解决纠纷矛盾。 3. 做好后期管护。
48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9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水利局： 1. 制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 3.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2.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4. 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 5.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6. 开展水污染减排、排污口等日常管理工作。	1. 开展节水、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3.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4. 配合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0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与保护	县水利局	1. 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3. 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	1. 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 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51	生态环保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 2. 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监管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宣传和知识普及。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2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 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 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2.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4.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 开展耕地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 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林业局：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 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55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开展防治危废、固废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 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 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配合对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进行排查。 -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村内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5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房屋与市政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政府公示的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57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无证经营、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等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指导企业落实错峰生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对违规企业落实断电措施。 县水利局： 对违规取水的企业进行查处，落实断水措施。	1.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2. 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 3.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 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
5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1.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统筹村级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60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设施管理。 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	1.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 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设施。 3.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加强村级水管员的管理。 5. 统计上报镇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61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3.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4.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62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申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审核认定历史建筑。 2. 历史建筑挂牌。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
6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2.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4. 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入户调查，对危房改造进行排查、初审、公示、上报。 3. 配合做好实施改造、竣工验收。
64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反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2.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开展日常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6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4. 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整治等工作。 3. 配合处置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
66	城乡建设	保障性住房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指导乡镇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 与各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 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 5. 按要求做好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及房源的录入、公示工作。 6. 检查审核古县保障窗口上报的申请、项目、房源信息等材料。	1. 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 2. 配合做好已保对象的信息年审工作。
67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68	城乡建设	公路项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 协调做好项目用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2. 协调做好公路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设置安装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工作。
69	城乡建设	征地报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征地地块地址、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 2. 发布征地预告告知书，向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告征地告知书和征地审批情况。 3. 依法推进征地协议签订、征地材料组卷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确定征地地块家庭承包经营情况、面积和人口等信息。 县财政局： 负责征地费用筹集工作。	1. 联系征地地块所涉村委、集体经济组织，填报人口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提供青苗及附着物协议、拆迁协议等材料。 2. 张贴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 配合开展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协议的签订，并提供安置人员情况表。 5. 配合做好征地材料组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0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开展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不能自行处置的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演练工作。
71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1. 组织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落实沿线治理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抓好整改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1. 配合开展铁路安全宣传。 2. 做好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隐患排查和上报。
72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 负责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 2.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责任追究。 3. 协助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负责涉及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对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3. 配合做好文物普查统计工作。
73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编制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信息收集和上报。 3. 按要求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按要求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协助做好燃气入户安全宣传、告知、排查、上报。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的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村发放地质灾害“两卡”。 3. 配合做好人员紧急避险撤离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水利局： 1. 负责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 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 2.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 5. 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救火工作。 2.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3. 储备防救物资。 4.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5. 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	1.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 建立镇、村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开展日常培训演练。 3. 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设立防火站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4. 统筹镇、村网格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挥护林员及全镇瞭望点作用，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5.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灾情情况。 2. 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恤、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提供房屋鉴定等方面的救灾技术支持。	1. 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2.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4.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对审核确认的居民，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完善应急避难设施。 3. 指导乡镇及社会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 5.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上报相关信息，开展救援后的评估。	1. 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 2.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发现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 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2. 根据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82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3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 建立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84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接受举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传销、直销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85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县委办 (县档案局)	1.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 3.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4. 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	1. 按照相关要求，移交应进馆档案。 2. 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86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变更	县民政局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公示、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5. 制定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完成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向县政府提交申请。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信息采集、数据报送等工作。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 配合开展变更前的实地调查和变更后的实地勘定工作。 5. 征求所辖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团调整意见。
8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 2. 负责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上报。 2. 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

临汾市古县旧县镇申请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开展检疫
2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3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防疫合格证核发
4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5	乡村振兴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6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7	乡村振兴	指导服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服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8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职
9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行为进行核实并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10	自然资源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3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开展管护工作
14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相关行为进行核实并处罚
15	自然资源	对未经审批的自建房造成的地质灾害治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职
16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核实并处罚
17	自然资源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扶持或补助
18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依法履职
19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20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21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22	生态环保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按规定对相关行为开展具体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生态环保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开展具体工作
24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等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具体开展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等行为的核实、处罚
25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履职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国家电网古县供电公司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6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具体行政处罚
27	城乡建设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具体处罚
28	城乡建设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具体处罚
29	城乡建设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30	城乡建设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具体行政处罚
31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2	社会保障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的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的救助
33	社会保障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发放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社会保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具体工作
35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核查工作
36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7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进行处罚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41	市场监管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42	教育培训监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等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等行为进行处理